

一一〇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會館三樓伊麗莎白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2,970,669 股，佔總發行股份總數 52.33%。

主席：周至元 董事長

記 錄：洪秋萍

出席：董 事：林夢暉

獨立董事：吳子祺、徐美蘭

列席：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尚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425,723,80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酬勞擬提撥 2%，計新台幣 8,514,476 元；員工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4,257,23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0,6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34,035 權
2.反對權數:	24,930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811,704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359,1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5.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0,6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34,035 權
2.反對權數:	24,932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811,702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7.46%，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第六次修訂日期原為110年6月16日，因應疫情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二十一條之第六次修訂日期修改為110年7月22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0,6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131,365 權
2.反對權數:	25,930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813,374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7.45%，本案照案通過。

一、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0,66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096,236 權
2.反對權數:	41,061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833,372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7.34%，本案照案通過。

壹、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09 時 15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09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4,852仟元，較108年之201,462仟元減少23%，主要因受疫情影響，大陸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空置率超過兩成，直到109年第四季才逐漸恢復正常；電子字典產品亦因學校延期開學致需求減少，因此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呈現下滑。

109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9,268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83,848仟元，減少新台幣44,580仟元。

109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231,173仟元，認列權益法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141,191仟元，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6,144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109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396,094仟元，主要受惠於轉投資熱映光電在109年營運及股價均表現優異，108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29,974仟元。

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9,23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6.34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109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82,662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77,667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44,553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1.5元及償還長期借款；合併109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新台幣10,498仟元，年初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79,661仟元，年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90,159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69.11%
	純益率(%)	257.82%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6.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9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780
研發人力	2 人

2. 109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 4G 兒童手錶。

(2) 電子字典升級及內容充實方案。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4.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應可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大陸租賃收入方面，亦可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平均全年租賃收入預期較去年增加 10%~20%；權益法投資收入及處分股票收入則將隨著疫情趨緩而逐步降溫。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開發創新電子教育產品。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增加。
2. 大陸 2020 年 4 季的 GDP 年增率分別為負 6.8%、3.2%、4.9%、6.5%，因此自去年下半年北京租賃市場逐漸恢復正常，年底空置率已降至 5% 左右，2021 年大陸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6%，隨著大陸經濟成長，辦公室需求暢旺，2021 年本公司租賃收入年增率約 10%~20%，或有可能更高，空置率爭取控制在 5% 以下。
3. 110 年利率應仍維持去年水準，部分人民幣存款已鎖定較高利率的中長期存單避免利息損失。
4. 匯率部分，對本公司較關鍵的是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近兩年相對平穩，估計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持平，約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五上下區間震盪。

展望 2021 年本公司本業部分應可回復疫情前水準，業外部分亦擬於適當價位處分轉投資股票，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159	11	\$	179,66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3,555	2		13,0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9,491	19		382,297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630	-		2,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925	1		22,7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71	1		20,4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799	1		15,7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830	35		640,17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3,696	10		136,01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10,684	29		264,939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81,256	16		213,12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7,065	4		75,4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964	3		63,3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7,813	3		65,3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5	-		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1	-		1,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544	65		819,782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1,374	100		\$ 1,459,9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附註四）	\$	19,096	1	\$	16,117	1
2170	應付帳款		3,041	-		9,0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530	2		19,5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08	1		6,6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5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		4,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478	4		59,174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49,3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38	1		4,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42,092	2		39,3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30	3		93,321	6
2XXX	負債總計		123,608	7		152,495	10
	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5		6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13,360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848	21		365,255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003	28		212,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598	52		637,210	44
3400	其他權益		93,808	5		26,916	2
31XX	權益總計		1,677,766	93		1,307,461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01,374	100		\$ 1,459,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113,607	73	\$ 145,132	7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245	27	56,330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4,852	100	201,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5300	租賃成本	44,025	29	45,474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044	16	32,657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9,069	45	78,131	39
5950	營業毛利	85,783	55	123,331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52	4	8,250	4
6200	管理費用	37,983	24	28,39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	2	2,7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15	30	39,483	19
6900	營業淨利	39,268	25	83,848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44	17	25,478	1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483	3	4,1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三）	224,780	145	(1,337)	(1)
7050	財務成本	(504)	-	(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191	91	2,5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094	256	29,974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5,362 281	\$	113,822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6,126 23		27,888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236 258		85,934 43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81 31		23,087 1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563 4	(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57 6	(	33,495)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443 1	(	3,32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65,544 42	(	14,38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780 300	\$	71,550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34	\$	1.36
9810	稀 釋	\$	6.33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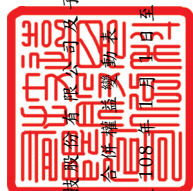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總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總 計								
A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69,920)	\$	111,009	\$	41,089	\$	1,380,459
107																					
B1	-		-	-	-	-	8,249	-	-	-	(8,249)	-	-	-	-	-	-	-	-	-	-
B5	-		-	-	-	-	-	-	-	-	(126,000)	(126,000)									(126,000)
C7	-		-	-	-	-	-	-	-	-	(18,548)	(18,548)									(18,548)
D1	-		-	-	-	-	-	-	-	-	85,934	85,934									85,934
D3	-		-	-	-	-	-	-	-	-	(211)	(211)	(36,820)	22,647	(14,173)	(14,384)					
D5	-		-	-	-	-	-	-	-	-	85,723	85,723	(36,820)	22,647	(14,173)	71,550					
Z1	63,000		630,000	13,335	365,255	59,747	212,208	637,210	(106,740)	133,656	26,916	1,307,461									
108																					
B1	-		-	-	-	-	8,593	-	-	-	(8,593)	-	-	-	-	-	-	-	-	-	-
B5	-		-	-	-	-	-	-	-	-	(94,500)	(94,500)									(94,500)
C7	-		-	25	-	-	-	-	-	-	-	-	-	-	-	25					
D1	-		-	-	-	-	-	-	-	-	399,236	399,236									399,236
D3	-		-	-	-	-	-	-	-	-	(1,348)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		-	-	-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63,000	\$	630,000	13,360	373,848	59,747	507,003	940,598	(\$	95,440)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362	\$ 113,8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6	22,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82)	(1,3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	878
A21200	利息收入	(26,144)	(25,478)
A21300	股利收入	(3,011)	(3,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41,191)	(2,5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1,17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60	4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07	4,37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32	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	(102)
A31200	存 貨	7,125	(1,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5,974)	5,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66	(577)
A32250	預收收入	2,979	(7,1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718	110,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36	23,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88)	(29,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2	102,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686)	(\$ 742,2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808,657	870,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004)	(143,2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92,164	169,95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4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8,9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1)	(2,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52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27)	(1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1	3,61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1,676	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67</u>	<u>124,2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23)	(3,4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0	(4,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0)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553)</u>	<u>(133,7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8)</u>	<u>(7,1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498	85,5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61</u>	<u>94,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159</u>	<u>\$ 179,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215	10	\$ 11,9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27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9,491	21	208,55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27	-	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710	32	224,49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3,696	11	136,01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2,207	52	924,13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1,884	4	73,09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2,543	1	12,8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5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0,425	68	1,146,406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2,135	100	\$ 1,370,9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0	-	\$ 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479	1	5,2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3,5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	-	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55	2	9,320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49,3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038	-	4,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14	-	54,119	4
2XXX	負債總計	34,369	2	63,439	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7	630,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13,360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848	22	365,255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003	30	212,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598	55	637,210	46
3400	其他權益	93,808	5	26,916	2
3XXX	權益總計	1,677,766	98	1,307,461	9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12,135	100	\$ 1,370,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825	47	\$ 2,841	67
4300	租賃收入	913	53	1,426	3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8	100	4,2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56	43	1,649	39
5300	租賃成本（附註十八）	295	17	982	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51	60	2,631	62
5900	營業毛利	687	40	1,636	3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29,243	1,683	17,747	416
6900	營業損失	(28,556)	(1,643)	(16,111)	(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91	201	3,376	7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二）	3,419	197	4,155	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24,866	12,938	(1,135)	(26)
7050	財務成本	(504)	(29)	(878)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236	12,096	95,035	2,2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08	25,403	100,553	2,357
7900	稅前淨利	412,952	23,760	84,442	1,9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3,716)	(789)	1,492	35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236	22,971	85,934	2,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681	2,743	\$ 23,087	54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63	378	(651)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7	567	(33,495)	(78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443</u>	<u>83</u>	(<u>3,325</u>)	(<u>7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65,544</u>	<u>3,771</u>	(<u>14,384</u>)	(<u>3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780</u>	<u>26,742</u>	<u>\$ 71,550</u>	<u>1,67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6.34</u>		<u>\$ 1.36</u>	
9810	稀 釋	<u>\$ 6.33</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新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63,000	\$ 630,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111,009	\$ 41,089	\$ 1,380,459
B1	-	-	-	-	8,249	-	(8,249)	-	-	-	-
B5	-	-	-	-	-	-	(126,000)	(126,000)	-	-	(126,000)
C7	-	-	-	-	-	-	(18,548)	(18,548)	-	-	(18,548)
D1	-	-	-	-	-	-	85,934	85,934	-	-	85,934
D3	-	-	-	-	-	-	(211)	(211)	22,647	(14,173)	(14,384)
D5	-	-	-	-	-	-	85,723	85,723	22,647	(14,173)	71,550
Z1	63,000	630,000	630,000	13,335	365,255	59,747	212,208	637,210	133,656	26,916	1,307,461
B1	-	-	-	-	8,593	-	(8,593)	-	-	-	-
B5	-	-	-	-	-	-	(94,500)	(94,500)	-	-	(94,500)
C7	-	-	-	25	-	-	-	-	-	-	25
D1	-	-	-	-	-	-	399,236	399,236	-	-	399,236
D3	-	-	-	-	-	-	(1,348)	(1,348)	55,592	66,892	65,544
D5	-	-	-	-	-	-	397,888	397,888	55,592	66,892	464,780
Z1	63,000	\$ 630,000	\$ 630,000	\$ 13,360	\$ 373,848	\$ 59,747	\$ 507,003	\$ 940,598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2,952	\$ 8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	1,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2)	(1,3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	878
A21200	利息收入	(3,491)	(3,376)
A21300	股利收入	(3,011)	(3,6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236)	(95,03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1,1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29	10,1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3,547
A31200	存 貨	-	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1)
A32150	應付帳款	(372)	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01	(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15)	(1,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1	1,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	(87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49	(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9)	(1,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55)	(351,1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524	310,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93)	(\$ 48,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8,2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4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8,9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8,960	90,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1	3,61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1,676</u>	<u>5,7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385</u>	<u>59,7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23)	(3,4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2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0)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267)</u>	<u>(129,7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9)	(3,5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300	(75,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15</u>	<u>87,3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215</u>	<u>\$ 11,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114,002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1,348,144)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765,858	C=A+B
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	399,236,089	D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88,795)	E=(D+B)*10%
可供分配盈餘	467,213,152	F=C+D+E
減: 股東股利	(359,100,000)	G=63,000,000*5.7(現金股利 5.7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8,113,152	H=F+G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5.7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849,133

提列 109 年法定盈餘公積 39,788,795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413,637,928

董事長: 周至元



經理人: 舒偉仁



會計主管: 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三條：<u>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第三條：<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u>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u>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七條：<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第九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三條： <u>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u>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u>	文字酌予修正。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文字酌予修正。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u>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五條中規定。
<u>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六條中規定。
<u>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u>	<u>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七條中規定。
<u>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u>	<u>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u>	依主管機關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九條中規定。
<u>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u>	(本條刪除)	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七條中規定。
<u>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	(本條刪除)	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八條中規定。
<u>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u>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配合原廿一、廿二條刪除，調整條號。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邱琦瑛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子祺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